

1. 适用人群：

投保人：18 周岁及以上；

被保险人：30 天至 17 周岁；

2. 保险期间：一年；

3. 缴费方式：一次性缴费；

4. 每人限投一份，多投无效；

5. 职业等级：职业代码为 1-4 级（6 类职业表）。5-6 类职业者拒保。

6. 投保规则：

1) 意外险受益人为法定。其它险种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；

2)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关系为以下之一：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少儿版投保人必须为被保险人的父母；

3) 《个人健康告知书》，存在选项为“是”的告知项则拒保；

7.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，自投保成功后第四日零时生效；

8. 特别约定：

1)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约定：本产品仅赔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费用。

2) 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等待期 30 天。

3)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与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特别约定：单次最多赔付 2000 元，单次免赔 100 元，赔付比例 80%。

9. 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，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保单。投保人可登陆我司官网 <https://www.95303.com/>，进入“安心

服务”菜单，点击“索要电子保单”进行电子保单下载。需要纸质保单及发票，请拨打客服电话。若需寄送，邮费将由投保人自行承担；

10. 温馨提示：安心保险全国统一客服专线 95303；
11. 如实告知：投保人如投保本保险，应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
如投保人有隐瞒或者告知不实，我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12.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 24 小时内及时报案，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。否则，因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13. 投保本保险前，请投保人认真阅读产品页面展示内容及《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（2017 版）》《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（2017 版）》《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附加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》。
14. 偿付能力告知：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408.46%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408.46%；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。
15. 风险综合评级告知：中国保监会发布了 2017 年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，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被评定为 B 类。